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文件

沪健医卫校〔2019〕105号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关于印发 《理论课程授课教师任教资质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（部）：

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精神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构建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，经2019年第26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《理论课程授课教师任教资质的规定》，请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理论课程授课教师任教资质的规定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

2019年10月31日



附件

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 理论课程授课教师任教资质的规定

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精神，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构建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的教学队伍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思想品德要求

（一）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职业理想、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，坚持实践导向，语言规范健康，举止文明礼貌；

（二）具有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、能力为重的理念，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；

（三）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职业习惯。

二、专业能力要求

（一）专业理论与职业实践相结合、职业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相结合，具备实践、反思、再实践、再反思的能力；

（二）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，有一定的课堂调控能力；

（三）运用多元评价方法，多视角、全过程评价学生发展，及时调整和改进教育教学工作。

三、基本条件要求

（一）具有教师资格证（满足以下三类其中一类即可）

1.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（不包括实习指导教师资格）；
2.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；

3.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(二) 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（目前已在教学岗位的教师和 50 岁以上人员不受本项条件限制）；

(三) 具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或 3 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、行业工作经历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(一) 凡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，根据教学任务的需求情况，可申请讲授理论课程。

(二) 申请讲授理论课程的人员，经课程所在系部同意后，由学校组织试讲评分。

(三) 申请讲授理论课程的人员，试讲分数不低于 85 分。

(四) 行政管理人员申请讲授理论课程，周学时不超过 6 学时。

(五) 本暂行规定仅针对具体教学工作，不涉及人事系列类别的变化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2018 年发布的《理论课程授课教师任课资质的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健医卫校〔2018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务科负责解释。